

#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

## 关于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主体公示信息清理退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我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现将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主体公示信息清理退出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严格按照“谁发布、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3月18日前，将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市应急管理局。每月22日前，汇总上报公示信息清理退出汇总情况（见附件1）。专项清理退出工作原则上在10月底前完成。

联系人:朱春沅，电话:59000595，传真：59000597，邮箱：[745198024@qq.com](mailto:745198024@qq.com)。

附件：1. \_\_\_\_\_ 县（市、区） \_\_\_\_\_ 月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主体公示信息清理退出情况月报表

2.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主体公示信息清理退出工作的通知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1

# \_\_\_\_\_县（市、区）\_\_\_\_月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主体公示信息 清理退出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填报日期：

序号	地 区	近三年已公示失信主体信息数量（条）	本月清理退出失信主体公示信息情况			今年以来累计清理退出失信主体信用信息数量（条）	本月新增公示失信主体信用信息数量（条）
			本月合计清理退出失信主体公示信息数量（条）	其中：清理异常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数量（条）	因信用修复清理退出的信用信息数量（条）		
1	海安市						
2	如皋市						
3	如东县						
4	海门区						
5	启东市						
6	通州区						
7	崇川区						
8	开发区						
9	苏通园区						
10	通州湾						
合计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应急函〔2022〕33号

##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 主体公示信息清理退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全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根据《江苏省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部署，按照“减存量控增量”的总体要求，决定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主动清理退出部分失信主体公示信息，指导服务企业维护自身信用，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激励企业提升防范事故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退出的对象和责任主体

（一）清理退出对象。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异常经营的主体。包括公示失信主体名单中已注销或已办理注销登记和已公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企业。另一类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具有社会影响、不再对公共利益产生损害，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限已满，已确认可进行信用修复的失信主体。

(二) 清理退出责任主体。按照“谁发布、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本次清理退出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发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 二、实施步骤

(一) 认真梳理，形成清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以此次清理退出行动为契机，结合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转发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受行政处罚主体名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另行推送)，全面梳理近三年来通过各级各类官方平台对外发布的行政处罚信用公示信息，相应形成失信主体清单。

(二) 主动服务，分类处置。对照清理退出标准，分类处置，大幅减少严重失信主体和受行政处罚被公示信息企业存量，确保应退尽退。对于公示截止期已满 1 年（一般失信）或 3 年（严重失信）的信息，进行如下处理：一是批量下线超期公示的信息；二是自动下线公示到期的信息；三是不再公示新报送的已过公示截止期的信息。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转发的名单中经核实公示截止期满、所有处罚都到期的企业，提交退出名单给所在设区市发改委，由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统一汇总进行失信治理。

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是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规定的 10 种情形，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正式颁布后从其规定认定，严重失信以外的失信行为都是一般失信。

（三）加强指导，有序退出。对于公示截止期未滿，已经履行相关义务并超过最短公示期的企业（一般失信3个月、严重失信6个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主动与其建立联系，讲明政策，指导其做好信用修复相关事项；对于企业提供的信用修复相关材料审核中发现有欠缺等情况的，企业能够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安全生产并如期履行相关义务的，可以有序退出失信主体公示系统。

（四）严格标准，规范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此次清理退出失信主体公示信息工作中，要坚持统一标准，严禁为了清退搞清退，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公示，加强惩戒约束。要在清理退出工作中探索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于失信多发、信用状况不良的企业开展重点监管。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清理退出部分失信主体公示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惠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活力、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来抓，进一步规范安全信用监管，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使信用信息真正做到服务安全和发展。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负责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做好清理退出企业基本信息摸排、指导企业严格规范办理退出手续基础上，主动加强与发改委（信用办）及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

确保下线“双公示”专栏中公示到期的信息，与“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网等平台公示信息保持一致。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将本次清理退出工作与加强安全监管、提升执法服务、形成监管合力等工作结合起来，坚持“依法依规，适度审慎”原则，把握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尺度，探索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信用环境，丰富监管手段，提升应急管理治理能力和水平。每月 25 日前，各地汇总上报公示信息清理退出汇总情况（附件 1）。专项清理退出工作原则上在 10 月底前完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建华，025—83332394。

附件： \_\_\_市\_\_\_月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主体公示信息清理退出情况月报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_\_\_\_\_市\_\_\_\_\_月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主体公示信息清理退出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填报日期：

号序	地 区	近三年已公示失信主体信息数量（条）	本月清理退出失信主体公示信息情况			今年以来累计清理退出失信主体信用信息数量（条）	本月新增公示失信主体信用信息数量（条）
			本月合计清理退出失信主体公示信息数量（条）	其中：清理异常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数量（条）	因信用修复清理退出的信用信息数量（条）		
1	南京市						
2	无锡市						
3	常州市						
4	徐州市						
5	苏州市						
6	南通市						
7	连云港市						
8	淮安市						
9	盐城市						
10	扬州市						
11	镇江市						
12	泰州市						
13	宿迁市						
合计							